

盘锦市水利局文件

盘水利发〔2019〕6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保障暑期学生安全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水利服务中心:

按照全省暑期学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潘元松副市长要求,根据市水利局水利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现就保障暑期学生安全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当前,我市进入主汛期,又值学生暑假期,学生暑期安全问题较为突出。各县区和市水利局相关科室、水利服务中心要及时研究解决当前安全工作的突出问题和存在的薄弱环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水利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

二、关注暑期学生安全,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大暑期安全教育宣传力度。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通过召开假期安全教育会、《致家长一封信》、手机短信等形式，教育和提醒广大家长和学生强化监管意识和安全意识广泛宣传预防溺水、防洪避险等安全知识，教育学生珍爱生命远离危险，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完善防范警示措施,杜绝学生溺水事故

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河长制”工作要求，高度重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河流、水库、水塘、闸站等等进行一次地毯式的安全排查，在危险水域、河段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并落实人员在事故多发地、易发地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和劝阻工作，严防各类溺水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汛期安全管理,落实防汛度汛措施

各县区各部门要始终保持高度警觉，杜绝麻痹思想，切实做好防汛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汛情、险情的监测预报工作，落实好抢险队伍和抢险装备，完善避险预案，特别是要防范局地强降雨引发的次生灾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